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林寶茵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特迅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王俊傑先生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29 項擬於本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2019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繽紛”以及“繽紛梅窩日 2019”的資助申請。

4. 小組在考慮 2019/2020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a) 撥款 514,121.2 元，用以資助 29 項活動；

(b)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2019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繽紛”；以及

(c)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繽紛梅窩日 2019”。

III. 其他事項

5. 就一項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活動負責人全名，涉嫌違反指引。審批小組討論後，同意發信提醒團體日後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否則區議會可施行罰則。

6. 就一項活動的宣傳品上沒有展示區議會名稱，涉嫌違反指引。審批小組討論後，同意扣減活動宣傳費的資助，及要求團體連續兩星期張貼告示，以鳴謝離島區議會贊助。

7. 此外，審批小組同意秘書處如以往做法，在通知團體有關離島區議會撥款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時，在信件中提醒團體留意最新的《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免團體在推行活動時不慎違規。

8. 審批小組建議在下一屆起收緊違規的罰則以增加阻嚇性，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包括在團體違規兩次後取消發還有關資助金額、扣減獲資助者的獲資助活動名額，以及拒絕團體日後提出的撥款申請等。有關建議將於下一屆審批小組的會議上討論。

IV. 下次會議日期

9. 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